

债券代码: 185464.SH	债券简称: 22 晋纾 01
债券代码: 185441.SH	债券简称: 22 晋中 01
债券代码: 115882.SH	债券简称: 23 晋中 01
债券代码: 241932.SH	债券简称: 24 晋中 01
债券代码: 242076.SH	债券简称: 24 晋中 03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债券概况	3
一、审批文件及注册规模.....	3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2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3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一、增信机制.....	14
二、偿债保障措施.....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二、本息偿付安排.....	15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一、定期报告.....	20
二、临时报告.....	20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一章 发行人及债券概况

一、审批文件及注册规模

（一）22 晋中 01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授权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79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2 晋纾 01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授权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197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3 晋中 01、24 晋中 01、24 晋中 0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授权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9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晋中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晋中 01，185441.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4、票面利率：3.78%。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2 年 3 月 9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

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22 晋纾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晋纾 01，185464.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

4、票面利率：3.99%。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11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1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23晋中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晋中01，11588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4、票面利率：3.5%。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3年8月29日。

7、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29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

29 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24 晋中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晋中 01，24193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4、票面利率：2.55%。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24 晋中 03”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晋中 03，24207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4、票面利率：2.25%。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4 年 12 月 4 日。

7、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4 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已督促 22 晋中 01、22 晋纾 01、23 晋中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4 晋中 01、24 晋中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以供热、供水、高速公路经营为主营业务，集现代服务业于一体的综合国有独资企业，代表市政府履行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职能；依法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公用设施类国有资产。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暖业务	88,888.00	70,091.39	21.15	46.11	81,169.51	60,798.73	25.10	41.28
过路费收入	40,999.30	16,113.76	60.70	21.27	47,068.37	17,947.10	61.87	23.94
自来水业务	15,508.51	12,411.20	19.97	8.04	12,940.64	10,207.67	21.12	6.58
工程业务	34,275.64	24,101.21	29.68	17.78	37,975.22	26,533.68	30.13	19.31
墓穴租赁	837.51	211.43	74.76	0.43	1,379.21	441.44	67.99	0.70
服务业	5,683.29	4,192.49	26.23	2.95	5,224.38	4,235.45	18.93	2.66
房屋销售	-	-	-	-	9.89	-	100.00	0.01
其他	6,602.13	5,086.81	22.95	3.42	10,882.34	10,445.05	4.19	5.53
合计	192,794.39	132,208.30	31.43	100.00	196,649.56	130,609.12	33.58	100.00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794.39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供热业务收入、过路费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工程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供热和高速公路经营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95,997.53	569,972.25
非流动资产	3,645,489.66	3,588,081.78
资产合计	4,241,487.19	4,158,054.03
流动负债	447,731.97	448,696.82
非流动负债	1,830,345.20	1,732,594.3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278,077.17	2,181,291.14
所有者权益	1,963,410.02	1,976,76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0,333.80	1,846,347.2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7,386.67	247,639.94
营业总成本	209,117.88	224,916.01
营业利润	38,560.93	50,311.70
利润总额	37,585.63	50,109.23
净利润	30,350.77	38,92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8.06	30,289.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4.73	52,92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4.99	-68,33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70	67,56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5.44	52,152.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86.66	281,651.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
流动比率	1.33	1.27
速动比率	1.18	1.33
资产负债率（%）	53.71	52.4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57	12.88
EBITDA利息倍数	3.29	3.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一）22晋中01

“22晋中01”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目前已使用完毕。

（二）22晋纾01

“22晋纾01”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亿元用于支持面临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或者纾解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和流动性困难等特定纾困用途，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已使用完毕。

（三）23晋中01

“23晋中01”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目前已使用完毕。

（四）24晋中01

“24晋中01”募集资金总额为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目前已使用完毕。

（五）24晋中03

“24晋中03”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目前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按约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进行专项管理，不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
1	流动比率	1.33	1.27	4.72
2	速动比率	1.18	1.13	4.42
3	资产负债率 (%)	53.71	52.46	2.38
4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0.57	12.88	-17.93
5	EBITDA利息倍数	3.29	3.51	-6.27
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7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根据偿债能力指标的当期水平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良好。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22 晋中 01”、“22 晋纾 01”、“23 晋中 01”、“24 晋中 01”和“24 晋中 03”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承诺、设立债券偿债专户等，能够保障公司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公司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开设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息偿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晋中 01”、“22 晋纾 01”、“23 晋中 01”、“24 晋中 01”和“24 晋中 03”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2 晋中 01”、“22 晋纾 01”、“23 晋中 01”和“24 晋中 03”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第三年末提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晋中 01”付息情况

“22 晋中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4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2 晋中 01 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晋中 01 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日。

（二）“22 晋纾 01”付息情况

“22 晋纾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4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2 晋纾 01 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晋纾 01 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日。

（三）“23 晋中 01”付息情况

“23 晋中 01”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4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3 晋中 01 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晋中 01 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日。

（四）“24 晋中 01”付息情况

“24 晋中 01”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晋中 01 未到付息日期，且未到期兑付。

（五）“24 晋中 03”付息情况

“24 晋中 03”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晋中 03 未到付息日期，且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日。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约定。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13.66 亿元。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分别披露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和《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发行人原审计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承接时间超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需于本年度进行更换。经公开招标及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拟选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签章页)

